

# 115 年 6 月軍品研製修公開展示品項意願登記作業法人團體 資格能力訪廠評鑑作業實施計畫

## 壹、依據

- 一、國防部 109 年 4 月 15 日國勤後管字第 1090080353 號令頒「國軍推動軍服(裝)試製及供售作業」實施計畫(下稱軍服試製計畫)。
- 二、國防部 110 年 6 月 8 日國資科企字第 11001331201 號令修頒「國防部科技工業機構評鑑作業規定」(下稱評鑑作業規定)。
- 三、國防部 114 年 1 月 15 日國資科企字第 1140016678 號令修頒「國防部委託法人團體從事研發產製維修作業要點」附件 3 第 1 點(下稱作業要點)。
- 四、國防部 115 年 1 月 29 日國資科企字第 115011010541 號令頒「國防部 115 年度委託法人團體從事研發產製維修公開展示實施計畫」(下稱軍展計畫)。
- 五、115 年 5 月 4 日國資科企字第 115011042127 號令頒「115 年度委託法人團體從事研發產製維修公開展示協調會暨 116-120 年中長期計畫審查會」會議記錄及管辦事項表(下稱軍展管辦)。

## 貳、目的

針對已完成意願登記之法人團體辦理委託前之資格能力評鑑作業，篩選信譽、財務、設備(施)與技術等項目符合資格的法人團體委託從事釋商軍品之自費試研、試製、試修或評鑑，建構滿足國防需求的國防工業供應鏈，以落實國防自主之目標。

## 參、適用對象

115 年 6 月研發產製維修釋商軍品公開展示且完成意願登記作業之法人團體(展示品項 829 項，計 120 家法人團體登記 1247 項次，如附件 1)。

#### 肆、評鑑小組編組

由產合會報邀集接受意願登記品項有關單位遴派受過稽核員訓練或具相關專長人員適量納編評鑑小組(如附件 2，參加評鑑編組納編人員名冊及聯繫方式請主辦機關於 6 月 18 日(四)前提供產合會報彙整)參與訪廠評鑑作業，計有：

- 一、科技工業機構。
- 二、管理機關。
- 三、主辦機關。
- 四、督導機關。

#### 伍、實施方式

- 一、受評法人團體先期完成自評表(如附件 4)、切結書(如附件 5)並檢附 12 項評核項目佐證文件(含多媒體資料)，上述資料應掃描製成電子檔採電子郵件送交產合會報(ahccddi@ahccddi.org.tw)備查。
- 二、實施期程：自 115 年 6 月 25 日至 8 月 4 日止，若因應戰備演訓任務、疫情變化或天候等不可抗力因素，不及於上開期間辦理訪廠評鑑作業，可另行協調安排期程實施訪廠評鑑作業或權責單位核定改採「文件審查」方式辦理。個案評鑑結果倘不及納入審認會議之法人團體資格審認，另案處理。
- 三、受評法人團體審查方式原則採「現地訪查」方式，若符合「具效期內軍品合格證明書」或「近 3 年接受訪廠資格審認合格」者等條件，由主辦機關督導所屬科技工業機構可改採文件審查：
  - (一)「文件審查」類：計 19 家，於 7 月 17 日(星期五)前(以郵戳為憑)將佐證文件依序彙整寄交登記之科技工業機構，若有缺件者，由科技工業機構通知法人團體於 7 月 24 日(星期五)前

完成補件(以郵戳為憑)，若有特殊情況另行考量。

- (二) 「現地訪查」類：實施現地訪查應作成紀錄(評鑑表、照片等)以確認其資格者。佐證文件整理成卷於現地訪廠時機交由評鑑小組攜回。

四、初審結果回報：主辦機關對於「文件審查」類及「現地訪查」類初審結果及無商登記品項清單，應於8月7日(星期五)前依附件3格式造冊彙整審查成果電傳送交產合會報彙辦。

五、資格審認會議：就訪廠資格進行審認，

- (一)時間及地點：8月20日(週四，備用日期為8月27日)09：30時假國防部資源規劃司第一會議室召開。

- (二)請主辦機關、主管機關及管理機關派員出席，由主辦機關提報初審結果(格式如附件3、9)。

- (三)若屬特殊個案未及於上開期限完成初審送交產合會報者，請權責主辦機關逕於審認會中提報，審認結果定案後通知相關單位。

六、一般品項標準：各法人團體均須達到鑑定表(如附件6)所列12項標準。

七、軍服(裝)經理品項附加標準：依國防部頒軍服試製計畫，意願登記軍服(裝)經理品類之法人團體須同時符合鑑定表所列12項及同時符合下列三項標準(法人團體請檢附佐證文件)方判定合格：

- (一)合法之工廠登記證(不含違章工廠)。
- (二)工廠具現有生產線(含現有生產機具設備及檢驗機儀具、現有合格技術人力或現有製程能力須提供佐證等資料，不具現有生產線者不符合委製資格)。

(三) 環保認證(如廢汙水處理、資源回收、廢棄物處理、ISO 14001 或相當等級之認證)。

八、自費評鑑品項屬文件審查類之附加標準：同時具下列二項條件者，由主辦機關彙整後送交產合會報納入資格能力評鑑結果審議會審查：

(一) 由科技工業機構檢具評鑑品項法人團體資格檢核表(如附件 7)。

(二) 受評法人團體協調科技工業機構出具近 3 年(112 至 115 年)產製或維修履約實績且已完成驗收合格之佐證文件(不包括退貨重交或減價收貨，參考格式如附件 8)。

九、資安規範要求：資安規範列為宣導事項，不納入本次訪廠審查項目，應於申頒軍品合格證(含完工報告書)必須檢附之文件，標準須符合下列規範之一者：

(一) 領有符合 CNS27001 效期內認證證書。

(二) 普級(含)以上之近一年資通安全防護合格查核報告，項次 3.3) 及相關技術人員須近一年完成 4 小時(含)以上資通安全訓練課程(項次 5.3)等 2 項，上述相關文件併入查核報告。

(三) 其他相當等級資通安全規範效期內認證證書。

十、受評法人團體未完納三證(公司登記證明、工廠登記證明、繳稅證明)者或查核項目欠缺佐證資料者(如停權法人團體、品保認證、消防安檢等項)，不列入本次訪廠行程，請科技工業機構須及時回報未完成三證之法人團體名單，以利有效掌控訪廠資源；法人團體倘若及時完備上述佐證資料，協調科技工業機構及主辦機關另行安排訪廠期程，查核結果另案簽核並通知法人團體。

十一、訪廠評鑑作業遇有缺件二項(含)以下者，由科技工業機構自

通知該法人團體之日起算五個工作日內辦理補正，未於期限內完成補件者判定不符資格；缺件三項(含)以上則無補正機會，可當場認定不符合資格。

十二、參與本次現地訪查評鑑作業人員自行前往受評單位所在地完成簽到，現地訪查按登記品項每項填寫乙張評鑑表，應將評鑑初步結果告知法人團體代表，並於評鑑表簽名確認，若有需補正項目應當場通知法人團體代表於五工作日內完成。

十三、符合委託資格之法人團體請依個案特性並參考附件 10 格式完成全案預訂進度表，送交科技工業機構及產合會報彙辦，以利掌握執行進度。

#### 陸、一般規定

- 一、訪廠各場次行程安排等事宜由各帶隊專員全權負責，有關單位請先期協調科技工業機構、管理機關、主辦機關之代表及受評法人團體，訪廠前應再次確認實際訪廠地址、可行訪廠時間，並確實遵守保密切結與利益迴避規範。得視需要邀請經濟部台美產業合作推動辦公室視法人團體性質參與訪廠評鑑作業，擴增產業輔導範疇。
- 二、法人團體對於資格審認結果有疑義，由主辦機關依作業要點所定權責，協調產合會報業務承辦專員(或帶隊專員)邀集科技工業機構專業代表實施現地訪廠，就其系爭事項適格性，予以判定並回復法人團體。
- 三、凡屬自費評鑑項目之廠商經資格審認結果為符合資格者之軍品品項，請各主辦機關督導相關科技工業機構完成評鑑計畫書送產合會報備查。
- 四、交通支援事項：由權責主辦機關協調當地科技工業機構或受評法人團體調派車輛支援本次評鑑作業。
- 五、展示項目屬自費評鑑品項所需現地評鑑外部委員名單，由主辦

- 機關依評鑑委員資料庫格式推薦適員，供產合會報運用。
- 六、本項作業所需差旅經費，由各單位自行檢討相關業管經費支應。
  - 七、產合會報承辦人王贊旭專員，聯絡電話：02-2311-6117 轉分機 635321 或 02-8509-9039，傳真號碼：02-8509-9038，電子郵件信箱：ahccddi@ahccddi.org.tw。
  - 八、國防部督導謝培源中校，聯絡電話：02-2311-6117 轉分機 635651，電子郵件信箱：p307steven@gmail.com。
  - 九、評鑑作業計劃所需之表單及法規之電子檔，請自行下載參考運用，產合會報網站(網址為 <http://www.ahccddi.org.tw/drupal/>→【最新消息】→【115年6月從事研發產製維修釋商軍品公開展示完成意願登記法人團體資格能力評鑑作業期程表所需檢核表、自評表、自願放棄切結及訪廠鑑定表】)。
  - 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另行補充之。